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上市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汇金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9月11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下属子公司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国贸”)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期间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西国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津西国贸	不超过 40,000	0	0

本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7Q83L85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现代物流园区信息物流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除石灰）、木材、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部件、化

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服装、文具用品、棉麻制品批发、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 年末总资产 121,061.74 万元，净资产 7,715.3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3,455.14 万元，净利润-1,668.1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西国贸为汇金通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需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协议双方在各自日常业务中的供需关系，双方本着正常商业供需关系，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需方及下属子公司向供方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实行“一单一签”制，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

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

2、定价政策

双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4、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5、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资源互补优势，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以及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尹航、赵晶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